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G1090018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制定部門：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修訂

修訂記錄：

93.11.10校務會議修訂

95.06.30校務會議修訂

95.10.30校務會議修訂

95.12.05校務會議修訂

97.06.24校務會議修訂

98.03.10校務會議修訂

101.03.23校務會議修訂

102.03.05行政會議修訂

103.03.11行政會議修訂

103.11.11行政會議修訂

104.10.06行政會議修訂

105.10.18行政會議修訂

106.11.28行政會議修訂

109.02.18行政會議修訂

109.06.23行政會議修訂

110.11.16行政會議修訂

112.02.14行政會議修訂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辦法目的	1
第二條 承辦單位	1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1
第四條 定期性競賽	1
第五條 敘獎規定	1
第六條 申請期間	2
第七條 競賽等級認定	2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2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 1：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A0G1090118	3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112.2.14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辦法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加校外競賽(含學藝、技能及學術論文，唯體育性競賽不列入)，為校爭取榮譽，訂定「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承辦單位

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宣導、敘獎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辦理。

第三條 報名與補助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組隊、集訓與報名，應經各系系務會議規劃評估，且參賽時需具備在校生資格，並依據參賽期間可能需要之材料、差旅、保險、報名等費用，編列於各系所年度預算中，以為支應。

第四條 定期性競賽

定期性之競賽由各院級單位會議訂定標準(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於網頁上(各系至少定3項以上之榮譽競賽)。

第五條 敘獎規定

競賽獲獎可提升學校榮譽者依照下列條件及下表方式核發獎學金及記功獎勵。

- 一、獎項從缺者，以原獲獎項敘獎，不予遞補。
- 二、參加同一競賽下之分項獎項以最佳獲獎名次敘獎。
- 三、優等以下競賽之獎學金金額比照原獲獎項之獎金金額核發，但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訂之獎學金上限。
- 四、團體組隊(二人以上)時，按表中規定獎學金之1.5倍金額平分之，跨系組隊時，則按表中規定獎學金之2倍金額平分之(以百元為最小發放單位，四捨五入至百元)。

競賽等級	特等		優等(國際級)		良等(教育部)		甲等(三個(含)以上)		乙等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獎學金	記功嘉獎	記功嘉獎
第一名	40,000 元	大功兩次	20,000 元	大功兩次	14,000 元	大功乙次	8,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第二名	30,000 元	大功兩次	15,000 元	大功兩次	10,000 元	大功乙次	6,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第三名	20,000 元	大功兩次	10,000 元	大功兩次	7,000 元	大功乙次	4,000 元	小功二次	小功乙次
優勝或佳作	10,000 元	大功乙次	5,000 元	大功乙次	3,500 元	小功二次	2,000 元	小功乙次	嘉獎二次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備審文件

指導或帶隊教師須於競賽、獎狀或獎牌所載頒發日期後二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畢業生之獎勵須於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且操行成績結算後不予記功嘉獎。申請獎勵時應檢具原比賽之競賽辦法、登錄表（表號：A0G1090118）與得獎證明文件，或其它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各系填報競賽獎勵資料於校務資料庫，再由教資中心進行審核。

第七條 競賽等級及獎勵等級之認定

- 一、特等競賽為符合「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認列之項目、技職之光、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各教學單位得選定3項國際級及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辦理之競賽為重點推動競賽，編列於定期性競賽清單內，按特等競賽等級敘獎。
- 二、優等競賽等級為國際級之競賽；良等競賽等級為教育部(或同等級單位)辦理之競賽；甲等競賽等級為三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之競賽。
- 三、乙等競賽等級為未符合上述四類等級標準之競賽。
- 四、獎勵等級原則上依競賽等級敘給，各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等單位所舉辦之競賽，可依參賽人數、規模、知名度等，由帶隊教師建議適當之對應獎勵等級，由相關負責單位彙整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條 獎學金等級認定與公告

有關獲獎及獎學金等級之認定，由各系務會議初審送教學資源中心複審後獎勵，得獎事蹟並請圖書資訊處協助公告於學校網頁。遇認定標準有疑義或非定期性競賽獲獎，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資料登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			任職系所		
參賽學生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系別/年級/班級		
競賽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競賽結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良等(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三個國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港、澳				
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名稱: _____				
主辦單位			競賽項目(組別)		
個人/團體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是否決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獎名次 (須對應至本校競賽 等級敘點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優勝或佳作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賽隊伍數/ 得獎隊伍	第1名 獎項數	第2名 獎項數	第3名 獎項數	優勝或佳作 獎項數	其它:_____ 獎項數
/ /					
主辦單位提供獎金	第1名 獎金	第2名 獎金	第3名 獎金	優勝或佳作 獎金	其它:_____ 獎金
※檢附資料	1. 獲獎佐證資料、官方網址。 2. 國際性競賽需檢附參賽國家達三國以上之佐證資料。 3. 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若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與競賽，則應列計至國際競賽。				

競賽規模、 重要性、 難易度之 簡介說明			
獲獎事蹟 說明			
獲獎感言			
獲獎照片	(作品照片)	(獲獎獎狀)	
	(競賽照片)	(競賽照片)	
院級單位 主管		系級單 位主管	經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註：獲獎照片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表號：A0G1090118